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扶養執行案 第 FM1-16-0255-CPE-A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黃敏玲，女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提督馬路永寶閣3樓D座。
被執行人：黃國正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路環紫薇街金峰名鑄海曜20座13樓C。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1. 被執行人於中國銀行(澳門)之存款。
2. 被執行人於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之存款及股票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2025年10月15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

*

首席書記員



莫嘉琪